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交地即交证”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推动莲乡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交地即交证”服务，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为项目建设提供“管家式”服务，不断提升办事效率，通过各部门协调联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等，确保政府向用地单位交地的同时即可同步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帮助项目建设快速落地，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用地单位通过公开“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审批相关部门提前介入，登记机构主动服务，对宗地四至清楚、界址明晰、权属无争议的，指导收集相关资料，在完成土地交付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收集资料。用地单位通过公开“招拍挂”

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列入“交地及交证”服务范畴，登记机构根据用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符合列入“交地即交证”服务范畴，指导用地单位并初步收集整理提交登记相关材料。

（二）主动服务、提前介入。申请通过后，测绘部门、登记机构、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对材料准备和办理流程进行指导，并提前完成地籍调查、落宗等工作。

（三）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用地单位在签订出让合同、缴齐出让金、缴纳税费后同时向各审批部门提交相关审批资料（可信息共享的无需提交），各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批，在交地日前出具审批结果。登记机构根据用地单位的申请和相关审批资料，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于交地日同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保障措施

一是成立“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不动产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登记中心、开发利用股、园区办、审批服务股、测绘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日常事宜。

二是明确职责。开发利用股负责签订出让合同、约定交地时间、收缴出让金、出具出让审批单和出让金票据；园区办负责园区范围内签订出让合同、约定交地时间、收缴出让金、出

具出让审批单和出让金票据以及提前介入审批、出具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红线图;测绘队负责提前开展现场测绘、出具测绘成果;审批服务股负责提前介入审批、出具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红线图;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接受申请、收集资料、提前开展地籍调查并出具结果、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是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代码制。根据部、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行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代码制,全面推行“一码管地”。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交地即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从“接力等跑”到“主动陪跑”,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交地及交证同步,最大限度尽快促进项目在莲乡大地生根发展。

(二) 加强协调联动。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发利用股,测绘队、审批服务股与用地单位要加强互联互通、协调指导,合理安排部署,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实施。

(三) 落实监管,防控风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牵头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风险防控,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切实维护群众、企业合法权益。

(四) 做好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做好“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为我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项

目建设，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材料表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材料表
3.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需提交的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 （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 （4）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规划红线图；
5. 依法应当缴纳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需提交的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规划红线图；
5.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首次、变更登记)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时间			

□单位：平方米、万元

申请 登记 事由	☐ 土地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 构筑物所有权 ☐ 地役权 ☐ 其他_____			
	☐ 首次登记 ☐ 变更登记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	
	登 记 申 请 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	
不 动 产 情 况	坐 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 积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用 途	
地役权 情况	需役地坐落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湘潭县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 1、您本次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
- 2、您本次申请登记事项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 ）
- 3、申请人是否清楚若隐瞒事实或提交虚假材料获得登记，该登记存在被撤销风险？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对本次申请登记事项的不动产情况是否充分了解，无异议？（ ）
- 5、上述不动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设立其债权的情况？（ ）
- 6、您本次申请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是否登记为您夫妻共有不动产？（ ）
 单独所有（ ） 共同共有（ ） 按份共有（ ）
 共有人是否同意办理申请登记（ ）
- 7、上述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与征收等其他限制情况？（ ）
- 8、对上述问答，你是否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9、是否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 10、是否申请“交地即交证”服务？（ ）
- 11、其他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

被询问人（签章）：

询问人签章：

登
记
原
因

申请分别持证

☐是 ☐否

持证人

备
注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